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13,618.5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206,669.33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554,250,950.2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2,832,366.4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913,618.52 | -102,933,425.27 | -105,786,406.1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1,554,250,950.28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642,832,366.4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 -90,211,149.9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0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综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未达到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正处于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新能源项目将进入集中开发与规模化推进阶段，投资开发资金需求量较大。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结合 2026 年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全力推进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加大力度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回报全体股东。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